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5—042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关联董事赵林中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认购长城动漫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双方协商,公司拟终止与长城动漫签署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因公司董事长赵林中担任长城动漫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终止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3号。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5—043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认购长城动漫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42,999,999.24元现金认购长城动漫非公开发行的股票7,664,884股(发行价格5.61元/股)。前述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发布的临2014—028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认购款项尚未支付。

现公司接获长城动漫通知,长城动漫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和融资时机,拟调整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融资方案,降低融资规模。同时,公司正在筹划重大重组事项,需要集中资源和资金。综上考虑,经双方协商,公司拟终止与长城动漫签署的前述《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因公司董事长赵林中担任长城动漫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月内公司与长城动漫或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其它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注册资本:30537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16号
经营范围:动漫的设计、制作,动漫游戏的研发,动漫软件开发与动漫技术服务;炼焦,合成材料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
法定代表人:申西杰
实际控制人:赵锐勇

除本公司董事长赵林中担任长城动漫董事外,本公司与长城动漫之间不存在其它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本次事项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8名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认购长城动漫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林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终止认购是基于双方的客观情况,符合双方之间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终止认购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和资金,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

3、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林中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4、同意本次终止认购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认购长城动漫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在综合考虑长城动漫和公司的客观情况、经双方协商以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认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新药业"、"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0号)核准,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及时进行了公告并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巨烽显示")9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巨烽显示已成为京新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4日,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张雄、倪正华、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恩礼、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韩锦安、郭晓峰、韦经晖、魏永泽、郭靖宇、陶峰等十二名股东所持有的巨烽显示90%股权已过户至京新药业名下,巨烽显示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3457826J的《营业执照》。资产过户完成后,京新药业直接持有巨烽显示90%股权,剩余10%股权由张雄继续持有,巨烽显示成为京新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此外,京新药业与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于2015年12月4日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巨烽显示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日,即2015年12月4日。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交易对方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对标的资产交割时间、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京新药业自交割之日起即为标的资产所有权人,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期间损益的确认与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即,如果期间内因标的资产亏损而造成标的资产在交割日的价值低于评估值,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补足;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实现的盈利归上市公司所有。

期间损益情况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后续出具的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事宜

本次交割完成后,京新药业尚需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此外,上市公司还需修改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京新药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京新药业名下,京新药业已合法持有巨烽显示90%的股权;

3、本次重组尚需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重组新增发行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尚需向工商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按照相关协议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各方尚需办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并上市、工商登记变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0日起,在开源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开源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开源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开源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5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开源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开源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开源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开源证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开源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开源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开源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等法律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开源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开源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kysec.cn
客服电话:400-860-8866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5年12月8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7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700万元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临2015-07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担保人可能无法清偿担保债务的提示公告》:本公司等三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3,000万元贷款已于2015年10月30日到期。经各方积极协调沟通,本公司、神鹰集团、诸暨市朗臻恒阳置业有限公司签署5,700万元额度的《反担保抵押协议》与《反担保抵押补充协议》,并已办妥相关资产他项权证等抵押登记手续。本公司按照原股东大会授权继续为神鹰集团的上述3,000万元贷款及另一笔2015年12月2日到期的2,7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担保。

二、《反担保抵押协议》与《反担保抵押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诸暨市朗臻恒阳置业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抵押协议》主要内容

1、鉴于诸暨市浣东街道王家湖村2#地块"朗臻·幸福家园"小区的14间商铺(共计建筑面积3805.07平米)为乙方所有,该商铺目前暂登记于丙方名下:

1.1、限于时间紧迫,乙、丙双方之间不再办理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1.2、三方同意在办理上述反担保商铺抵押手续过程中,直接以丙方为抵押人,甲方为抵押权人。

2、反担保的主债务担保额为5,700万元。

3、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5,700万元的银行债务继续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规定的为准。

4、由甲方为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5,700万元的银行贷款,如因乙方未及时清偿5700万元的银行贷款而造成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则甲方可与乙方协议,对本协议第1条确定的丙方提供抵押的商铺以拍卖、变卖该抵押商铺所得借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范围包括用于支付甲方代乙方偿还的银行借款本息及甲方代偿资金利息和为实现债权所需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二)《反担保抵押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如在2016年10月31日前未能偿还银行5,700万元借款的,三方须对原抵押商铺重新办理抵押登记。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15,700万元。鉴于公司未完成于2014年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时的承诺(为神鹰集团担保额度于2015年10月削减至1亿元)及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已落实5,700万元担保额度的反担保措施,其余将于2015年12月23日~2016年3月21日陆续到期的10,000万元担保,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落实位于浙江诸暨暨阳街道小陈家村的鼎盛苑小区4800平方米商铺的权证手续办理等反担保措施。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括上述为神鹰集团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4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4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15年6月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78%、10.16%。

截至公告披露日,无其它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7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燕西台21栋4单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497,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6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赵美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新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497,29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497,29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497,29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673,023	100	0	0	0	0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的议案》	14,673,023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4,673,023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涛、刘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7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奥美沙坦酯片推广及经销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协议由公司经理层签署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为独家经销及委托推广协议,尚未实现收入,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本公司与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三共")签订《傲坦推广及经销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誉衡安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安博")与第一三共签订了《经销协议》、《委托推广协议书》。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誉衡安博享有奥美沙坦酯片(商品名:傲坦,以下简称"协议产品/奥美沙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范围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指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独家推广及经销权。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三)法定代表人:包幼甫;
(四)注册资本:5,300万美元;
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居里路500号;
6、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8日;
7、经营范围: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口服混悬剂(头孢菌素类)药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自产的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医药产品的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的除外),在居里路500号内从事自有生产用房出租(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三共为日本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在上海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产品及规格

商品名	通用名	剂型	规格	生产厂家
傲坦	奥美沙坦酯片	片剂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20mg,7片/盒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若第一三共有意在协议约定的推广区域内进行奥美沙坦酯片(40mg)的推广,应优先将推广权给予誉衡安博。

(二)合作区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范围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第一三共委托誉衡安博负责奥美沙坦酯片独家推广及经销的具体区域。

在合作区域内,誉衡安博负责推广及经销的范围包括医院、零售药店、第三终端在内等销售渠道。对于药品互联网渠道的推广及经销权利,待国家关于药品网络推广相关法规正式出台之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合作区域内的独家经销及推广权

根据协议约定,第一三共授权誉衡安博为奥美沙坦在合作区域内的独家经销及推广商。

在合作区域内,第一三共及其关联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自行经销或推广协议产品,或向除本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外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单位供应协议产品或授权其在推广区域内经销和推广协议产品。

(四)竞业禁止条款

除另有约定,在协议期限内,本公司自身或本公司关联方不得在中国境内经销或推广除协议产品之外的其他任何含有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Angiotensin Receptor Blocker,以下简称"ARB")化学成分的单方或复方制剂产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公司及誉衡安博在协议期满或终止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经销或推广任何含有奥美沙坦酯化学成分的单方或复方制剂产品。

(五)协议期限

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

如果协议期限届满,誉衡安博在满足竞业禁止条款前提下且达到第一三共对协议产品最低推广量的要求时,则誉衡安博有权终止或将协议期限延展至2021年3月31日。

四、协议签署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背景

1、抗高血压药物的市场空间巨大

高血压是最常见的慢性病,也是心血管病最重要的危险因素。据2010年全球疾病负担研究中国部分的结果显示,中国每年因高血压产生的直接医疗费用达366亿元。(摘自《中国心血管病报告2014 概要》)。

2、ARB是高血压治疗药物中的领军品种

据IMS数据显示,2010年全球心血管病药物市场已超过1,000亿美元,占据全球药品市场的12%。其中,ARB占据1/4,达到266亿美元,是抗高血压市场的领军品种。

根据《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2010年修订版)》(《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修订委员会编著),ARB可降低有心血管病史(冠心病、脑卒中、外周动脉病)的患者心血管并发症的发生率和高血压患者心血管事件危险。ARB具备疗效确切、不良反应率低、适用范围广的特点。

3、奥美沙坦酯片在ARB中的地位

日本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原研的奥美沙坦酯片(商品名:傲坦)于2002年在美国获批上市,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

与其他ARB相比,奥美沙坦酯片属于更强效降压、更完美药代动力学的ARB。其降压幅度及降低心血管事件风险优于氯沙坦、缬沙坦及厄贝沙坦,降压达标率显著优于其他ARB。

据IMS统计数据,奥美沙坦酯片2014年全球销售额达23亿美元,中国销售额为2.09亿元。

基于抗高血压药物的发展前景、奥美沙坦酯片的市场地位及公司慢性病领域产品的布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誉衡安博与第一三共签署了相关协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合作区域内获得奥美沙坦酯片的独家经销及推广权,能够进一步丰富本公司在心脑血管领域的产品储备,完善本公司在慢性病领域的产业布局。长久来看,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案文件

1、《傲坦推广及经销合作框架协议》;
2、《经销协议》;
3、《委托推广协议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75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共同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利润来源和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东营卓智软件有限公司、杭州迈田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信德融盛商贸有限公司、无锡双珍针纺织工艺品有限公司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设立一家全国性、综合性财产保险公司(暂定名:巨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现金认购巨安财保2000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0%(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共同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保险公司事项需经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方能生效实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76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共同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保险公司事项需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营卓智软件有限公司、杭州迈田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信德融盛商贸有限公司、无锡双珍针纺织工艺品有限公司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设立一家全国性、综合性财产保险公司"巨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巨安财保"),公司拟现金认购巨安财保2000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0%。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获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8%,系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认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具体地址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财产保险业务,主要包括汽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投资型保险;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等。(以中国保监会最终核准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单位	认股股数(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百分比
1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
2	东营卓智软件有限公司	20,000	20%
3	天津信德融盛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20%
4	杭州迈田贸易有限公司	16,000	16%
5	无锡双珍针纺织工艺品有限公司	14,000	14%
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 计		100,000	100%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共同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后,与相关各方签定附生效条件的《发起人股份认购协议》。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经营宗旨:提倡公平竞争,服务客户利益,通过运用国际先进的经营理念和方法,以及创新互联网科技,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实现股东投资价值最大化,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公司的经营范围:财产保险业务,主要包括汽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投资型保险;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等。(以中国保监会最终核准为准)。

3、发起人出资与注册资本:各方以货币出资,股份总额为1,000,000,000(壹拾亿)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壹)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壹拾亿)元,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总额为1,000,000,000(壹拾亿)股。

4、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各方享有下列权利:(1)共同决定公司筹建期间的筹建事项、责成筹备组定期报告公司筹建进展情况及决定筹建费用的核准和审计事项;(2)当协议约定的实质性条件与条款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3)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或给公司或其他发起人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4)公司增资扩股时,有权依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优先认购新股;(5)在公司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享有股东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各方承担下列义务:(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公司设立活动,任何一方不得以发起设立公司为名从事有损公司或其他方权益的活动;(2)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认购股份、缴纳出资额及筹建费用;(3)向公司配置相关人员,及时提供、签署为办理公司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条件;(4)公司不能成立时,对公司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5、公司设立。发起人应在收到筹备组关于已经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完成筹建事项的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额。出资额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6、违约责任。(1)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期缴纳出资额的,每逾期一天,该方应向其他各方合计支付其出资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逾期一个月仍未缴纳出资额,违约方除应按前述规定交付违约金外,亦视为违约方自动退出本协议并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权益。(2)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期缴纳筹建费用的,视为该方自动退出本协议并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权益。如出现本协议规定的违约方自动退出情形,则该方已经缴纳的筹建费用不予退还。

7、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直接影响一方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其他各方,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详情及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协议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其他各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决定本协议是否履行,并决定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该项不可抗力事件所涉及一方发起人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8、协议的修改、补充与终止。(1)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及终止,须经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2)中国保监会对公司的筹建申请不予批准的,协议自动终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公司利润来源和促进企业的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筹建保险公司事项需经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后才能执行的风险

公司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保险公司事项需经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才能生效实施,故存在是否获得相关机构审核批准风险。为此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本次认购股权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2、保险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存在波动的风险

保险公司存在国家宏观经济、市场运行状况等经营风险,由此可能会对巨安财保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为此公司将指定相关部门及人员及时跟踪和掌握巨安财保的经营情况,并向治理层和管理层汇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事前已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慎预算,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不良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的认购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认购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建新矿业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建新矿业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74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irm.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